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再融资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再融资政策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尽快推出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鉴于再融资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再融资政策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尽快推出新的非公开

发行股票方案。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